

余姚市人民政府文件

余政告〔2023〕1号

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姚江 及主城区公共水域实施禁渔期制度的通告

设置格式[市政府办公室]: 行距: 固定值 26 磅

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养护水生生物资源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行钱塘江、甬江、椒江、甬江、苕溪、运河、飞云江、鳌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ZJSP65-2022-0003）要求、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同意余姚市调整辖区禁渔制度的复函》（浙农字函〔2022〕122号）精神，决定实施姚江禁渔期制度并对自2018年起实施的主城区公共水域禁渔期制度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禁渔范围

- 姚江禁渔范围：姚江、最良江、侯青江；
- 主城区禁渔范围：东至城东路、南至谭家岭路、西至梁

周线、北至北环线内的余姚市主城区公共水域。

二、禁渔时间

姚江及主城区禁渔时间：自 2023 年起，每年 3 月 1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。

三、禁止行为

除休闲游钓以外的一切捕捞作业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对于违反禁渔期规定的行为，相关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举报电话

市公安局：110；市农业农村局：0574-62638080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本通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 **起** 实施，《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余姚市主城区公共水域实施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余政告〔2018〕2 号）即行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余姚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余姚市人民政府 **办公室**

2023 年 1 月 28 日 印发

删除[市政府办公室]:

删除[市政府办公室]:

删除[市政府办公室]:

设置格式[市政府办公室]: 两端对齐, 缩进: 首行缩进: 16 字符, 行距: 固定值 26 磅, 不允许西文在单词中间换行

删除[市政府办公室]:

删除[市政府办公室]:

设置格式[市政府办公室]: 左, 缩进: 首行缩进: 2 字符, 行距: 固定值 26 磅, 不允许西文在单词中间换行

删除[市政府办公室]:

带格式表格[市政府办公室]

删除[市政府办公室]:

设置格式[市政府办公室]: 行距: 固定值 5 磅

设置格式[市政府办公室]: 缩进: 首行缩进: 0 字符

删除[市政府办公室]: